辽宁省财政厅文件

辽财预 [2021] 119 号

关于启动省本级 2022 年项目储备入库的通知

省直各部门: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》(国发[2021]5号)有关规定,为提前做好2022年预算编制工作,现将省本级2022年项目储备入库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总体原则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,聚焦中央和省委、省政府重点工作,将着力点放在推动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、促进高质量发展上。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要求,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,精打细算,严控一般性支出项目。强化零基预算理念,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。做实做细项目储备,实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,提前研究谋划项目,常态化开展项目申报和

评审论证,建立健全项目滚动管理机制,提高储备项目质量和成熟度。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,不断完善标准科学、规范透明、约束有力的部门预算管理制度。

二、重点工作

- (一)加强重大决策部署财力保障。省直各部门要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,统筹兼顾、突出重点,加大财政支出结构优化力度,兜牢"三保"等民生底线,提前将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项目,国家统一规定保障范围和支出标准的民生项目,国家有关政策已明确必须由地方政府承担的据实结算项目,以及省委、省政府确定的环境保护、网络强国、革命文物保护等重点项目纳入项目库。
- (二)进一步增强零基预算理念。省直各部门要坚持量入为出原则,打破基数概念,结合事业发展等因素,合理确定支出项目规模。要调整完善相关重点支出项目的申报额度,不再与财政收支增幅或生产总值层层挂钩。不断强化支出标准在预算管理中的基础支撑性作用,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项目。优化滚动项目储备管理,对于不再符合条件或不再需要安排的项目实行动态清理,从根本上改变预算安排只增不减的固化格局。
- (三)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。省直部门要带头严格支出管理,将过紧日子作为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,厉行节约办事业。要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项目规模,非急需、非刚性项目一律不予纳入项目库。要大力精简会议、差旅、培训、调研、论坛、庆典等类项目,通过采用视频、电话、网络等方式,努力节俭支出。

继续强化"三公"经费管理,从严从紧储备"三公"经费项目,对无实质内容的因公出国(境)、公务接待项目要坚决予以清理,严格控制车辆配备、更新项目申报,切实降低公务用车运行成本。

- (四)完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。将项目作为预算管理的基本单元,以项目库为源头,预算支出全部以项目形式纳入预算项目库,实行预算项目前期谋划、项目储备、预算编制、项目实施、项目结束和终止等各阶段全生命周期的管理,全流程动态记录和反映项目进展情况。各部门要牢固树立"先谋事后排钱""资金跟着项目走"的理念,坚持"先有项目再安排预算"原则,提前研究谋划、常态化储备项目,申请预算安排必须从项目库中挑选预算项目,未入库项目一律不安排预算。
- (五)做实做细项目储备。省直各部门要按要求完善项目立项依据等要素,开展项目评审论证和新出台重大政策对应项目事前绩效评估,提高项目储备质量和成熟度。对不符合国家、省委省政府最新政策要求,绩效评价结果较差,及不再需要安排的项目,要定期清理。与本行业领域的事业发展衔接不紧密、前期论证不充分、不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,一律不得纳入项目库。
- (六)严控代编项目规模。除据实结算,及经政府批准新增设立且暂时无法细化到具体单位和地区的项目外,未按规定细化到具体单位和地区的项目,不得纳入项目库,不安排预算。相关业务部门要建立对单独管理的多部门使用资金(如基本建设专项资金等)的项目储备库,提前发布项目申报通知,实现提前一年或更早组织项目申报,切实减少代编项目规模。

三、项目入库程序

- (一)做好项目清理和储备。省直各部门要组织所属单位对现有项目进行清理,精简项目数量,调整完善项目基本信息和方案内容。储备入库的项目必须按规定事前履行论证、评审、立项等必要程序。入库储备项目的内容边界应该清晰明确,不得同一单位同一项内容重复申报多个项目或重复申报多项资金,如涉及办公设备购置的,单位要统一汇总后申报一个项目。对于信息化建设运维类项目,入库前需由省大数据管理局组织联审,提出是否同意建设及安排运维经费的明确意见;对办公用房、业务用房租赁类项目以及50万元以上的房屋修缮类项目,入库前需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批同意;对因公出国(境)类项目,入库前需经省外办、省台办审批同意因公出国(境)计划。完成项目清理和储备后,部门项目年度支出计划总额控制在上年支出规模的120%以内。
- (二)完善项目编报。所有项目要按照"项目-活动-子活动-分项支出-标准(价格)-支出计划"层次编报,清晰反映项目内容、具体活动和支出需求。特定目标类项目要设置绩效目标,并细化、量化为具体绩效指标。准确使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,严格控制使用款级、项级科目中的其他支出科目。
- (三)加强项目评审。省直各部门对按规定应评审的项目要全部评审,并结合评审做好事前绩效评估。评审要对立项依据、实施方案、支出内容、预算需求、分年计划、绩效目标等提出具体意见,并根据评审意见完善项目方案。评审要注重结合存量资

产情况审核安排新增资产。

(四)科学合理测算。省直部门要根据轻重缓急对备选项目进行排序,并按照排序情况编制年度项目支出规划建议。"一上"时编制的 2022 年项目支出规划建议,应当控制在上年下达的 2021年控制数规模之内,并尽可能压缩规模。对于因国家、省委省政府新批准重要改革、重大政策确需增加支出规划的,应当单独提出申请并提供文件依据和详细说明。对于以前年度结转资金较多的项目,应当减少该项目支出计划,调整用于其它重点支出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为减轻省直各部门工作量,省财政厅已将 2021 年项目库中经常性项目和延续性项目,以及 2021 年预算未安排的预算储备项目,自动滚入 2022 年单位项目库中。项目数据库常年、实时开放,各部门可随时完善数据、储备入库项目。

- (一)分类更新完善。对人员类和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,省直各部门要结合本部门调入调出人员、职务职级变动等情况,动态更新基础信息。对其他运转类和特定目标类项目,各部门要提前研究谋划项目支出需求,规范、完整、准确完善项目要素信息,及时推送至财政部门审核。
- (二)提高思想认识。各部门要提高认识,提前将项目储备入库,避免将大量工作集中在 8、9 月份开展,影响预算编报质量。人员类和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原则上于 7 月底完成更新; 其他运转类和特定目标类项目以推送至财政储备项目库数量为准,7 月底要达到 2022 年全年储备项目的 80%,8 月底达到 100%。9 月份以

后入库项目原则上纳入 2023 年预算。对因重要改革、重大政策需增加支出的,要提前研究谋划,务于 9 月底前完成向省政府报批程序。财政部门将对各部门数据更新情况、项目储备进度及成熟度进行通报,并作为编制 2022 年预算的重要参考。

(三)压实保密责任。对涉密单位及涉密项目,要在保密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更新数据,无法在基础信息库、项目库中体现的内容,应在预算管理一体化软件中进行脱密处理后按程序报送,并将具体数据相关材料以其他方式另行送财政部门审核。

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